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二名，分别为董事赵锐勇先生、马利清先生、贺梦凡先生、陈国祥先生、赵林中先生、俞锋先生、赵非凡先生、周亚敏女士、独立董事盛毅先生、武兴田先生、王良成先生、车磊先生，实际出席董事十二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同意公司和子公司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创意园”）将部分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14,000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36个月，租金每3个月支付一次。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由滁州创意园提供土地抵押、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租赁期满，公司和子公司滁州创意园将以留购价140元人民币回购此次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国金租赁公司的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融资额度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

署与本次融资租赁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以及签署任何对融资租赁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修订或补充的协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3）。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受托单位：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公司”）融资，本次融资授信额度 3,000 万元，贷款期限 2 年。

本次通过委托贷款融资有利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本次融资事项非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融资额度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本次融资事项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4）。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